

福山区东华小学

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 应急处置办法

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委会研究决定，并报属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拟定《东华小学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置我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山东省学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办法（暂行）》和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校在读学生，因高坠、溺水、中毒、触电、猝死、缢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事故，以及因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造成的非正常死亡的处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其他副职校领导为副组长，各行政处室负责人、级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处置工作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下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教务处、总务处、保卫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健康咨询室、学生所在级部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

必要时，由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联系学生原户籍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父母所在单位）和维稳、综治、政法等有关部门，请求积极配合，全程参与，协同做好学生非正常死亡善后工作。同时，请求区信访维稳、公安、司法等部门协助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第五条 校属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综治维稳工作责任制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防范措施，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发生；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配套完善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第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和《烟台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将预防和处置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纳入维护安全稳定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纳入学校年度校园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体系，严格检查考评，严格奖惩。按照“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要求，加强校园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学生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等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发生。

第七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责任划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学校与学生家属双方，应通过协商自愿、申请调解、提起诉讼等方式，确定对学生及其家属的经济赔偿或经济补偿事宜。

第八条 涉及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地区籍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的处置，由学校相应部门请求政府外事部门、港澳台办、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协调处置。

第二章 现场处置

第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发生后，学校办公室和保卫处应分别在第一时间报告福山区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工作领导小组”在第一时间通报学生原户籍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学生父母所在单位），通知学生家属。并在事发后 2 小时内，由学校办公室报告省区教育工委、区教体局办公室、区政府。

第十条 学校迅速启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处置，迅速成立处置工作专班，及时开展救助、现场保护等工作。学校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到校后，学校处置工作专班全力配合公安机关按照《山东省公安机关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工作规范（试行）》开展现场勘验取证、走访调查、维持秩序等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现场勘验取证结束后，学校处置工作专班按照公安机关的通知配合将学生尸体送至殡仪馆妥善保存。对已查明死因、排除犯 内容过长，仅展示头部和尾部部分文字预览，全文请查看图片预览。 办法做好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属各单位贯彻执行校园安全稳定管理目标责任书不力，因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

故（案件）的，或对应急处置工作不重视、不配合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对所在单位校园稳定和综治治理目标管理考评一票否决，并由学校纪检部门严肃追究涉事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及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律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对处置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案件）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安部、教育部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校长办及政工副校长室、安全处负责解释。